

决议

主旨：失业保险基金针对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响
的劳方与资方的扶助政策

政府

根据 2015 年 6 月 19 日政府组织法；

根据第 15 届国会第一次会议第 30/2021/QH15 号决议；

根据政府 2016 年 10 月 1 日颁布政府办事规制的第 138/2016/NĐ-CP 号议定；

根据党中央办公室在 2021 年 9 月 11 日第 1789-CV/VPTW 号文函及 2021 年 9 月 23 日第 1911-CV/VPTW 号文函通知政治部的意见；

根据国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颁布关于失业保险基金针对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响的劳方与资方的扶助政策的第 03/2021/UBTVQH15 号决议；

依据劳动荣军社会部部长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第 76/TTr-LĐTBXH 号呈文的提议。

决定：

在疫情依然复杂演化并对社会生活多方面严重影响，大大影响劳方的工作、生活、收入以及资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背景下，政府决定实施失业保险基金针对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响的劳方与资方的扶助政策如下：

一、目的、原则

1、目的

- 将党、国家对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响的劳方与资方的关心、体恤体现出来。
- 为扶助劳方克服困难、稳定生活出一份力，防止劳动力供应链中断、劳动力欠缺。
- 扶助资方降低费用，以及努力适应新常态，维持生产经营，给予劳方创造就业机会。
- 发挥失业保险政策作为劳方与资方的支柱的作用。

2、原则

- 对于参加失业保险的劳方与资方，失业保险基金针对劳方与资方的扶助确保投保-受益、分忧及公平之原则。
- 政策的实施放在国家资源、基金及其他扶助资源的总体平衡上。有考虑到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响的若干对象的差别和优先。
- 对劳方和资方的扶助必须简单、及时、合对象、公开、透明及有效地实施。

- 不适用于自愿放弃接受扶助的对象。

二、政策的内容

1、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对受到 COVID-19大流行疫情影响的劳方给予现金扶助

a) 适用对象

- 截至 2021.09.30 正在参加失业保险的劳工（不含正在政府机关、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人民武装单位和由国家预算保障经常支付的公立事业单位工作的劳工）。
- 2020.01.01 至 2021.09.30 期间因终止劳动合同或工作合同而停止参加失业保险，参加失业保险时间获依就业法的规定获得保留的劳工，不含每月享有退休金的劳工。

b) 扶助额

扶助额以劳工投入失业保险而未享失业补贴的期间为准，具体如下：

- 投入失业保险期间12个月以下：扶助1,800,000越盾/人。
- 投入失业保险期间自满 12 个月至 60 个月以下：扶助 2,100,000 越盾/人。
- 投入失业保险期间自满 60 个月至 84 个月以下：扶助 2,400,000 越盾/人。
- 投入失业保险期间自满 84 个月至 108 个月以下：扶助 2,650,000 越盾/人。
- 投入失业保险期间自满 108 个月至 132 个月以下：扶助 2,900,000 越盾/人。
- 投入失业保险期间自满 132 个月以上：扶助 3,300,000 越盾/人。

c) 经费来源：从失业保险基金截至2020年年底的结余，约 300,000 亿越盾。

d) 扶助劳工的实施时间从 2021.10.01 起，最晚于 2021.12.31 完成。

2、对受到COVID-19大流行疫情影响的资方予以减少失业保险基金投入额度

a) 适用对象

在2021.10.01前正在参加失业保险的就业法第43条规定的雇主（不含政府机关、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人民武装单位和由国家预算保障经常支付的公立事业单位）。

b) 减少额度

雇主得以在属于参加失业保险对象的劳工的月薪资基金投入额度，从1% 减至0%。

c) 投入额度减少的实施时间

12个月，即自2021.10.01至2022.09.30止。

三、落实

1、劳动荣军社会部

- a) 主持、配合有关机关呈上政府总理颁行决定，旨在以省略的程序、手续展开落实本决议第二项所列的内容。
- b) 指导、指引、检查、督促越南社会保险机关、各个地方开展政府的决议及政府总理的决定。向政府、政府总理提出措施予以解除所产生的障碍、困难。

2、财政部按照规定呈上政府总理审核、调整收支预算以及失业保险的管理费用。



3、越南社会保险机关：

- a) 合劳动荣军社会部制定，并呈上政府总理颁行展开落实决议的决定。
- b) 落实本决议所规定的政策。
- c) 及时向劳动荣军社会部汇报困难、障碍，让其呈上审权机关审议、处理。

4、通信传媒部主持、配合中央宣教部、各部、中央和当地各机关、各通讯与报章机关组织传播，广泛宣传本决议。

5、请越南祖国阵线中央委员会、越南劳动总联合会、雇主代表组织、各政治社会组织参加宣传、动员、监督本决议之落实。

6、部长、与部同级机关首长、政府直辖机关首长、中央直辖各省、市人委会主席对于本决议之开展与落实结果，直接对政府、政府总理负责。

收件处：

- 总秘书（以汇报）；
- 国家主席（以汇报）；
- 秘书委员会常务；
- 当中央秘书委员会；
- 国会主席、各副主席；
- 政府总理、各副总理；
- 民族议会及国会各委员会；
- 国会办公室；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国家财政监督委员会；
- 国家审计；
- 越南祖国阵线中央委员会；
- 各部、与部同级机关、政府直辖机关；
- 各团体的中央机关；
- 中央直辖各省、市的人民议会、人委会；
- 政府办公室：部长主任、各副主任、总理助理、电子信息网站总经理、各务、局、直辖单位；
- 存档：文管、经济综合（3）。

代表政府
代总理签
副总理

黎明慨

~恒利翻译，谨供参考~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Mễ Trì, Q.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热线：+84 933 341 688 微信：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